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衢市人社公〔2014〕99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浙江省人社 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浙江省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任人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任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4〕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 2014 年度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任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5 月 19 日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拟聘任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办发〔2014〕21 号

各市和义乌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委办〔2009〕138 号）和《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人社发〔2012〕9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 2014 年度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核准设置有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且岗位有空缺的省属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因受结构比例限制未设置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三级或四级岗位人员，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条件控制标准》）第一、二类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申报推荐。

各市、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控制标准》的，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并按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内部不同

等级结构比例严格控制申报人数。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拟聘人员，应具备《实施细则》和《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规定的条件。各地、各部门和各事业单位在推荐申报时，应根据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进一步细化具体办法。

拟聘人员所提供的业绩成果，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足月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三、申报程序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的产生，采取事业单位组织竞聘，省级主管部门、各市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单位必须按照《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公开条件标准，公示竞聘结果，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

四、材料报送

各地、各部门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须报送下列材料：

（一）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公函；

（二）《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1 份（表式见附件 2，用标准 A3 纸打印，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表格可在 www.zjhrss.gov.cn 下载）；

（三）《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申报表》一式 3 份（表式见附件 3，用标准 A4 纸打印。表格可在 www.zjhrss.gov.cn 下载）；

（四）申报表中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1 份，须与申报表分开

独立装订成册。

请省直各单位、各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经审核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材料，按管理权限分别报送省委组织部或省人社保厅。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6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的申报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严格推荐条件，严把推荐质量，凡明显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保厅将不予受理，直接退回申报材料。

联系人：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马红

联系电话：0571-87059291

电子邮箱：swzzbgwyc@163.com

联系人：省人社保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马武

联系电话：0571-87056705

电子邮箱：shiyc@zjhrss.gov.cn

附件：1.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
(试行)

2.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推荐情况
一览表

3.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申报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附件 1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

一、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1）的； 2.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 3.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 2 项（个人排名第 1）的；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发表论文的； 5.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获得国际国内本行业最高学术技术成就的。	1.省特级专家； 2.国务院学科评审组成员； 3.主持 973 或 863 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7.“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8.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0. 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11.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2.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3.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际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二、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 2.获得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 3.获得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的； 4.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 1)的；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及以上的； 6.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1. 主持 973 或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3.国家级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及创新团队负责人； 4.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5.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 6.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7.省重中之重一级学科负责人； 8.省“千人计划”特聘专家； 9.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 10.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三、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符合下列两类条件各一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学术技术成就类	学术技术影响类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的； 2.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国家级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的； 3.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4.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 2）；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内单位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受聘岗位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论文 8 篇及以上的； 6.获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学术技术成就的。	1.参与 973 或 863 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本单位到位经费 200 万元以上）负责人； 2.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才培养等平台及团队负责人； 3.国家科技计划及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 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5.“钱江高级人才”特聘教授； 6.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7.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资助人员； 8.省委宣传部“五个一批”人才； 9.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国内本学科公认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四、长期在教学、医疗、工程技术和推广等行业专业技术一线工作仍在岗，且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8 年者，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备注：上述学术技术成就或影响一般应在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获得。

附件 2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推荐情况一览表

申报部门（地区）：

[illegible]

附件 3

组别	
编号	

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申报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领 域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部门(地区) _____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由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填写。

二、封面填写方法：“部门（地区）”栏填写厅局级主管部门名称或单位所在的设区市；“专业领域”栏按照 GB/T 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

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

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

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理学类、管理类；

哲学：哲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经济学：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

法学：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公安学类；

教育学：教育学类、思想政治教育类、体育学类、职业技术教育类；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学类、艺术类；

历史学：历史学类、图书信息档案学类。

三、第二至第七项栏目一般应填写申报人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相关情况。其中，获奖栏和项目（基金）资助栏须填写省部级以上奖项和项目；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最能代表申报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专利情况栏须填写已授权的专利。

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按足年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五、申报表一式 3 份，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请提供 2 寸电子版彩色照片。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须附复印件 1 份作为附件（著作类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前三页及封底），单独装订成册，并经单位核对后加盖印章。所有材料评议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电子版 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学历学位		
现从事专业		专技职务		专技资格 取得时间		
专技职务 起聘时间		聘任年限		现聘专技 岗位等级		
工作单位				毕业学校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学术组织 任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二、人才称号情况

人才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三、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部门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四、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金额 （万元）	起始 年度	终止 年度	鉴定 结果	排名

五、代表论文（限填 10 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及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通讯作者 请加注*）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IF）

注：索引指 SCI、EI、SSCI 等。

六、代表著作（限填 5 项）

著 作 题 目	出 版 社	出版时间	书 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

专利情况（已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 专利号	授权时间	是否 投产	排名

八、申请人主要学术技术成就及影响（限 800 字）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本申报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 门或设区市 人事综合管 理部门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省人事综合 管理部门 核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印发
